

## 六、国家重大战略生态建设加快推进

(一)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率先突破。启动实施雄安新区造林绿化项目、雄安新区白洋淀上游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推进京南地区成片森林建设和白洋淀、衡水湖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实施,落实森林城市建设、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规模化林场和储备林四个方面的支持政策。编制了《环首都国家公园体系发展规划》,完成《京津冀协同发展林业生态支持政策汇编》。

(二)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三大行动,启动实施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世行贷款项目评估,启动修编《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会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制定了《长江经济带区域开发负面清单》。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草原建设专题研究,完成《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林业支持政策汇编》。

(三)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林业经贸合作。组织编制“一带一路”生态合作培训规划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生态修复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境外木材工业园区建设。举办第五次中俄林业投资合作圆桌会议、第九次中俄林业工作组会议暨第二届中俄林业投资政策论坛,已在俄建成9个林业经贸合作区。完成丝绸之路生态治理2亿美元亚行贷款项目评估。有效应对打击非法采伐等国际热点问题,组织开展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林产品进出口贸易影响研判,协调落实降低林产品进口关税和提高出口退税税率政策。

(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协调衔接将林业草原领域重要指标、工程、任务等内容纳入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村庄绿化覆盖率成为18个主要指标之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制度、生态产业等内容得到充分体现。落实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支持林业科技成果转换,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制定了《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实施意见》。认真做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林业草原建设各项工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媛执笔)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8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规划财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不断、队伍不乱、干劲不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

作任务。

### 一、加强基础建设,夯实监管基础

(一)抓好规划任务的落实。围绕“十三五”时期药品安全工作,对相关规划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工作成效进展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积极与河北省局和雄安新区沟通,研究对接《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具体措施,协调局领导赴雄安新区调研,支持雄安新区发展。

(二)大力推进信息化工作。组建国家药监局网信工作领导小组和网信办公室。开展药品智慧监管研究,组织起草《关于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初步的研究报告和体系建设方案。牵头推进国家药监局与海关总署进出口监管证件数据联网,实现了进口医疗器械、化妆品和部分药品进出口监管证件信息与海关信息系统的联网。推动国家药监局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初步确定了建设方案。加快处理药品监管信息化工程一期遗留问题。

(三)做好定点扶贫与对口支援。成立国家药监局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局领导赴临泉县和砀山县调研督查扶贫工作。协调为临泉、砀山、龙南3县投入补助资金200万元,推进砀山县人民医院与北京友谊医院的合作。组织召开国家药监局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调度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干部座谈会,交流扶贫工作经验,推进定点扶贫工作任务落实。多次赴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汇报工作并获肯定,国务院扶贫办专刊《扶贫信息》第34期印发了国家药监局扶贫工作情况。印发2018年援藏援疆任务分工,有序推进援疆援藏工作。

(四)推动基建项目建设。协调“十三五”重大项目建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于2017—2018年各安排20亿元,2019—2020年各安排3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补助地方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协调北京市推动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征用与规划调整,相关文件已通过北京市规划委审议。高请北京市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用项目建设用地置换生命科学园三期办公业务用房,与昌平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

(五)做好局机关迁址组织协调。制定了新址办公用房分配方案,多次赴现场勘察,多次赴国管局、市场监管总局汇报搬迁工作事宜,与国资委建立联络机制,做好原址交接及资产处置。

### 二、优化经费管理,确保工作运转

(一)做好预算管理。落实2018年部门预算资金20.29亿元,较2017年增长21.57%。编制了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文稿,获财政部预算管理考核评比三等奖。完成2019年预算和2019—2021年支出规划的编制。积极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评审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制定执行计划,分配好资金使用额度。配合财政部对司局及直属单位预算进行了调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消化存量资金。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做好预算划转。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强化日常预算申报